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3〕228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厅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厅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4-16〔2023〕4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质量，有效规范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法定职责及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委托的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是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委托的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三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具有法定依据，符合法定程序，在法定的权限、裁量要件、种类、范围、

幅度内行使。

(二) 合理性原则。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考虑相关因素、遵循比例原则，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符合法律目的，采取的措施必须必要、恰当、未对行政相对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 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同种情况同等对待，不得因事实和法律原则以外的因素作出不同的处理。

(四) 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该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自由裁量内容、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符合有关条件的社会公众查阅。

(五) 事实与法律相一致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否作出一定行政行为应当严格依照事实要件和法律要件一致的原则进行裁量。

(六) 高效便民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和不完全作为，必须遵守法定时限，禁止不合理延迟，在行政活动中减轻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为当事人提供便利。

第二章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四条 行使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对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动态目录管理，对行政许可的名称、依据、实施机关、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程序及办结时限等情况及时进行目录更新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遵循提高行政效能和便民的原则，将现场申请与网上申请方式相结合。现场设立行政许可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应当以目录形式将该窗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众公示。应对网上申请及时进行后台处理和反馈，对不接受网上申请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示。

第七条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通过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从而激发其发展活力。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将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依据、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裁量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格式等，汇总制作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中应当将办理该项行政许可时常见问题列出，并将关键信息以图形、表格等浅显易懂的方式列出。纸质版的办事指南

南应当放置于行政许可服务场所供公众免费取阅，电子版的办事指南应当在官方网站供公众下载。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有关的问题，办事指南中已经明确记载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可以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办事指南；申请人自行查阅确有困难或自行查阅后仍有疑问的，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第九条 符合法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等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对行政许可申请作出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且涉及行政许可裁量权行使的，应当在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决定书中说明相关理由、依据。

第十一条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信息依法以适当的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非因法定原因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涉及告知、听证、陈述申辩、集体讨论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并参照本办法第三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关于听证、陈述申辩、集体讨论等听取意见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存在裁量空间的，应当在《行政许可裁量基准》中针对以下事项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并遵照执行：

(一) 对申请材料有要求的，应当列明条件及要求；

(二) 对许可条件有选择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 对许可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 对许可程序或者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许可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程序；

(五) 对许可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六) 对许可有数量限制的，应当公布数量要求及依据；

(七) 对不予许可的，应当列明情形；

(八) 对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权，应当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执法单位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相对人具有陈述、申辩、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章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十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做充分调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相当。应坚持教育与处

罚相结合的原则，杜绝“以罚代管”、随意处罚的现象。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结果应当通过公示栏、官方网站等方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种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是指行为人的某一行为在客观上具备了应受行政处罚的条件，但由于法定原因而不予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依照一般处罚下限给予处罚。该处罚不能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给予相对适中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依照一般处罚上限给予处罚。该处罚不能高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

第二十条 应当依法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有悔过表现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应当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

- （一）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管理秩序的；
- （二）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违法行为；
- （三）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
- （六）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 （七）不听执法人员劝告或者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 扰乱社会经济管理秩序，且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 (九)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影响面较广的；
- (十) 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 (十一) 在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影响面较广的专项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
-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二十四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执法人员必须收集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法定倍数罚款的，应当核定违法所得，并按法定倍数罚款。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主动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依法审查，并于5日内作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采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三十条 调查终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没收与前项所列数额同等的违法所得或者同等价值的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听证程序应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规定不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三) 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显失公平甚至错案的;
- (四)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引起诉讼、复议败诉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视其情节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一)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政执法工作，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四) 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 (五) 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 (六) 涉嫌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追究责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仅作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参考的执行基准，不得直接作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依据，新颁布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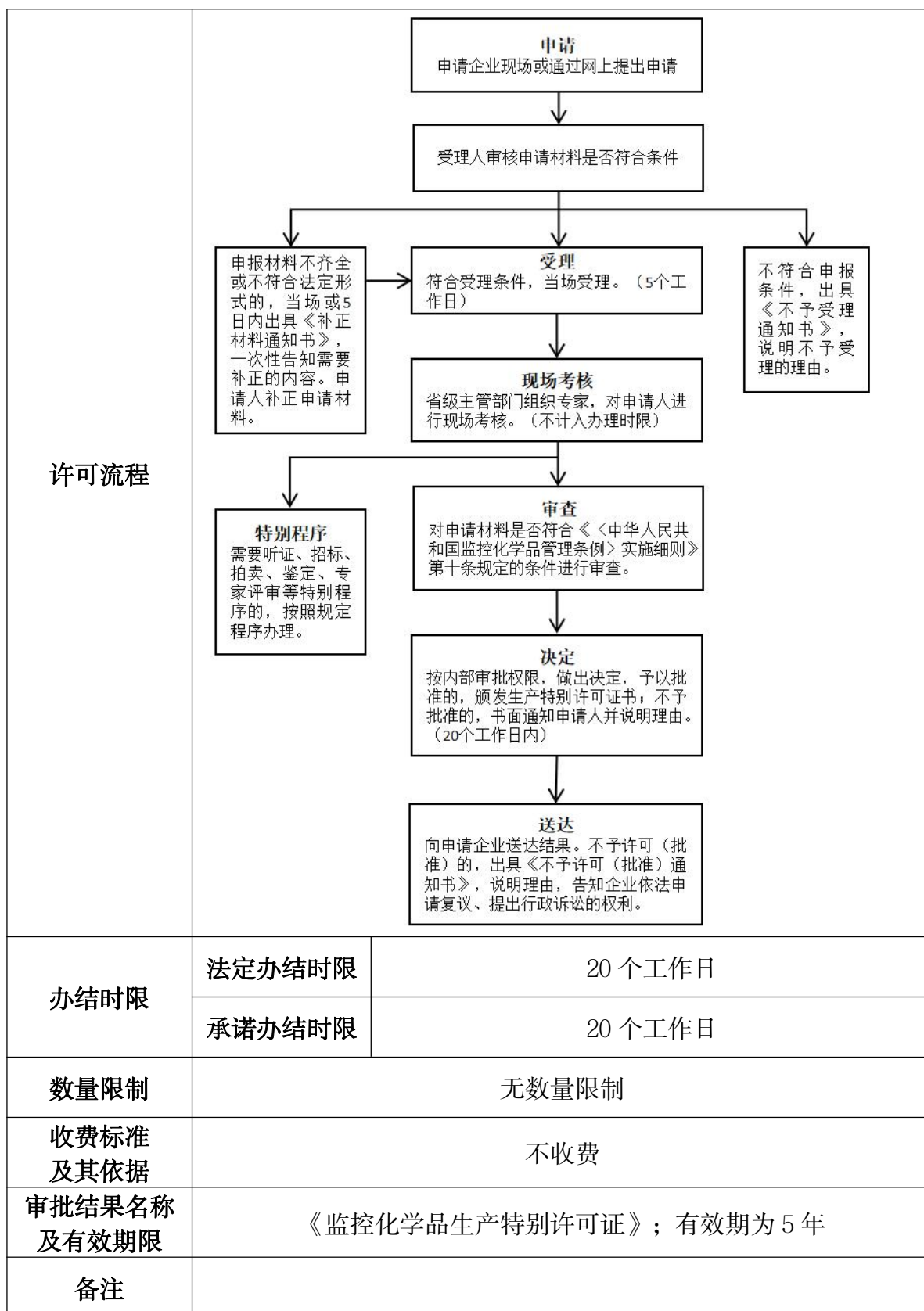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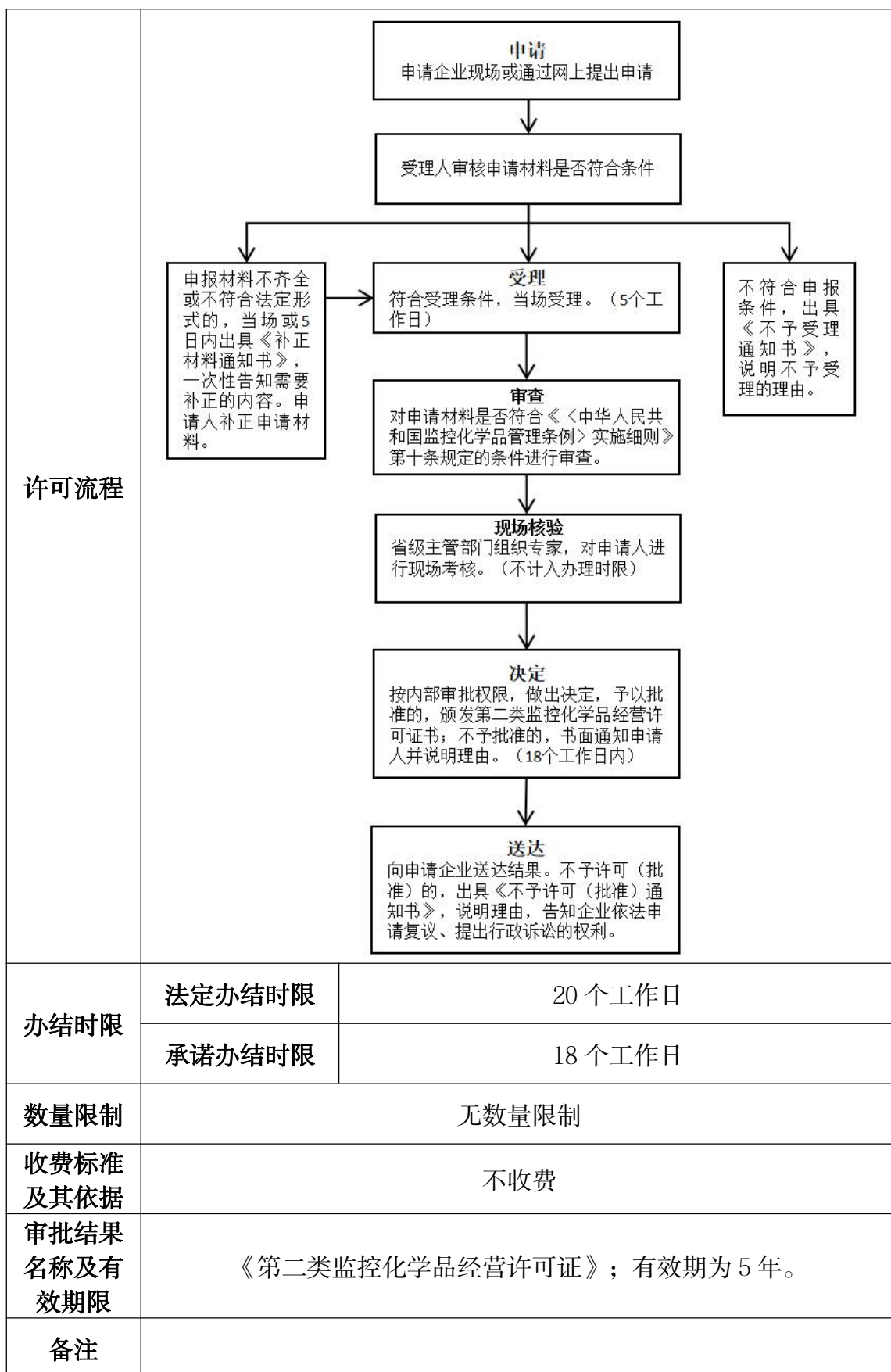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000107103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九条至第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九条至第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 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3. 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 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5. 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6.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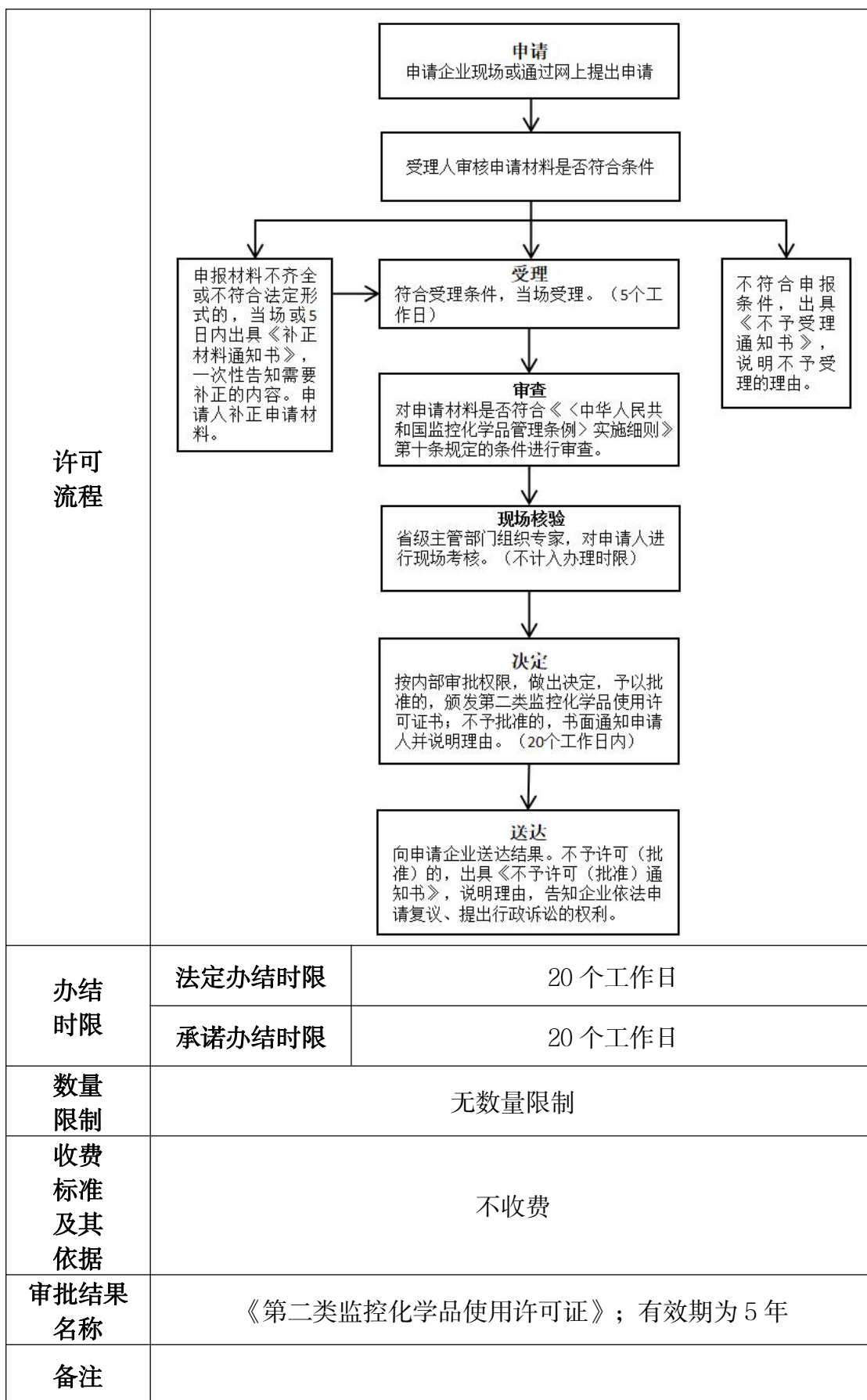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000107107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 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4.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5. 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00010710800Y】
	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000107108002】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p>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p>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p> <p>2. 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p> <p>3. 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p> <p>4. 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p> <p>5.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p>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省级初审）【000107104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六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六条。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及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文件。 3.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具备成熟可行的生产工艺。 5.有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6.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能力。

许可流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p> <p>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25%;"> <p>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5个工作日）</p> <p>专家评审 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不计入办理时限）</p> <p>初审 省级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p> <p>上报审核 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由审批机关审核。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p> <p>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25%;"> <p>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div> </div>				
	办结时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法定办结时限</td> <td>20 个工作日</td> </tr> <tr> <td>承诺办结时限</td> <td>20 个工作日</td> </tr> </tabl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企业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手续的批复				
备注	本许可事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省级初审）【000107105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8 号）第七条、第八条。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表格样式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1〕44 号）。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已通过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行政审批。 3.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标定能力的 150%。 4.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5.有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自竣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报告竣工验收文件资料。

办理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 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5个工作日）]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D --> F[专家评审 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不计入办理时限）] F --> G[初审 省级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或不予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20个工作日）] G --> H[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G --> I[上报审核 通过验收的，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由审批机关审核。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I --> J[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table border="1"> <tr> <td>法定办结时限</td> <td>20 个工作日</td> </tr> <tr> <td>承诺办结时限</td> <td>20 个工作日</td> </tr> </tabl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企业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备注	本许可事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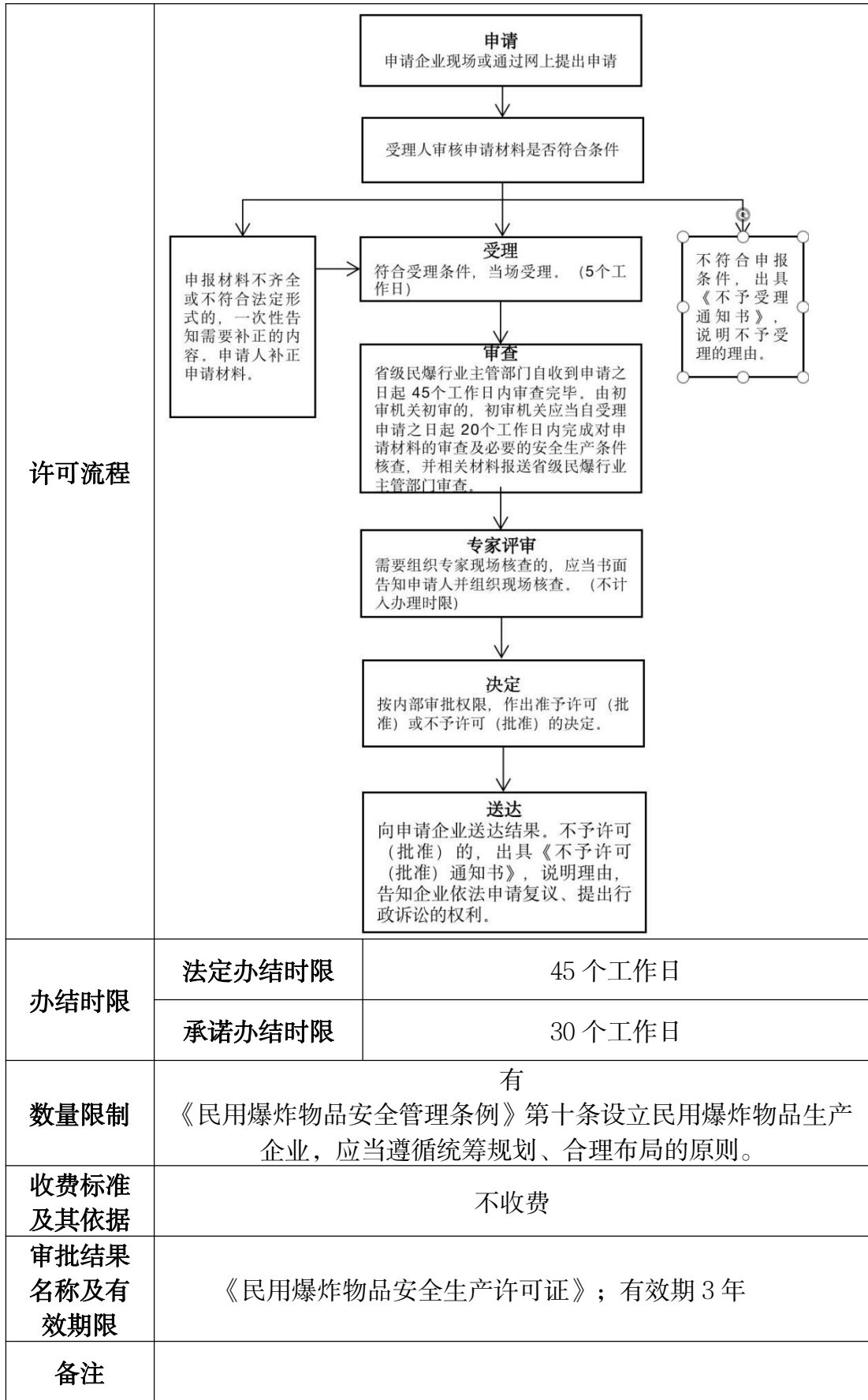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000107109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一条。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法定告知；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p>1.申请人为企业法人。</p> <p>2.申请人需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的处置过程进行综合管理。对需要处置的变质或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不转售、串换或挪作他用。</p> <p>3.申请人应当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按时、准确申报各种数据，应当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p> <p>4.申请人报请需要处置的变质或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种类符合《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报请批准的处理方案及所用设备、工艺、流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经专家审核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p>

<p>办理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 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当场受理。(5个工作日)] D --> E[审查 省级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对申请材料及处理方案联合专家进行审查。] E --> F[专家评审 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不计入办理时限)] F --> G[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 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G --> H[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 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 说明理由, 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B --> I[不符合申报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pre>	
<p>办结时限</p>	<p>法定办结时限</p>	<p>20 个工作日</p>
	<p>承诺办结时限</p>	<p>20 个工作日</p>
<p>数量限制</p>	<p>无数量限制</p>	
<p>收费标准及其依据</p>	<p>不收费</p>	
<p>审批结果名称</p>	<p>批复通知</p>	
<p>备注</p>	<p></p>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000107111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五项。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在受理之日起45日内完成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批准核发或变更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核发或变更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事后监督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办理安全生 产责任险。 9.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 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 准》（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 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 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0.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 “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 报告。 12.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 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许可的变动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 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民 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 管部门提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省级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完成变更手续，并将结果告知 初审机关。</p> <p>安全生产的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 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重新申请 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核发的《民用爆 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p>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000107112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设定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批准核发或变更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不予核发或变更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5.事后监督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销售许可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实施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3.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4.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5.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7.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

	<p>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8.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9.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p> <p>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许可的变动</p>	<p>《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换发新证。</p> <p>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内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修订）》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新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许可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5个工作日）] B --> D[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F[审查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F --> G[专家评审 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不计入办理时限）] G --> H[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H --> I[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全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3号）全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 3 年	
备注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9.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000107118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首次申请【00010711800001】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八条。 2.《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九条。 3.《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 4.《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七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p>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p> <p>2.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p> <p>3.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p> <p>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p> <p>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p> <p>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p> <p>7.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p> <p>8.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p> <p>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p> <p>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p> <p>1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p> <p>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p> <p>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p> <p>14.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p> <p>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p>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p> <p>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p> <p>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p> <p>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可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4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时限)] G --> H[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三条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及其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收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限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9.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000107118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延续【00010711800002】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八条。 2.《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九条。 3.《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 4.《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七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p>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 10 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 10 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p> <p>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 10 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 60%以上。</p> <p>7.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p> <p>8.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p> <p>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p> <p>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p> <p>1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p> <p>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 GB/T19001 或 ISO22000 或 HACCP 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p> <p>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p> <p>14.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p> <p>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p>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p> <p>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p> <p>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p> <p>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p>
--	--

许可流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p> <p>↓</p> <p>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p> <p>↓</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25%;">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p> <p>↓</p> <p>审查 审批机构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4个工作日）</p> <p>↓</p> <p>现场审核 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时限）</p> <p>↓</p> <p>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p> <p>↓</p> <p>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25%;"> 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div> </div> </div>				
	办结时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法定办结时限</td> <td>20 个工作日</td> </tr> <tr> <td>承诺办结时限</td> <td>15 个工作日</td> </tr> </tabl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三条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p>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限 5 年				
备注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9.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000107118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变更【00010711800003】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p>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八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九条。</p> <p>3.《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p>	
实施依据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p> <p>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p> <p>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p> <p>4.《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七条。</p>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p> <p>3.现场审核阶段：根据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需现场审核的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p> <p>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p> <p>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公示、备案。</p> <p>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情况。</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 2.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3.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 7.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 8.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 1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 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
- 14.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 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 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 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 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许可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 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 当场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 B --> D[不符合申报条件,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E[审查 审批机构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4个工作日)] E --> F[现场审核 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时限)] F --> G[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 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G --> H[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 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 说明理由, 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I[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 C </pr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数量限制	有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三条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审批结果名称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备注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0.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000107119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首次申请【00010711900001】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p>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十二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十三条。</p> <p>3.《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7号）第四条。</p>	
实施依据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十条。</p> <p>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全文。</p> <p>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全文。</p> <p>4.《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77号）第十条。</p>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p> <p>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p> <p>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p> <p>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公示、备案。</p> <p>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情况。</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予行政许可 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4.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6.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1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8）等相关标准。 14.企业批发的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可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4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时限）] G --> H[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四条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及其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收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有效期限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0.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000107119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00010711900002】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p>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十二条。</p> <p>2.《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十三条。</p> <p>3.《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p>	
实施依据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p> <p>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p> <p>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p> <p>4.《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十条。</p>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p> <p>3.现场审核阶段：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p> <p>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p> <p>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公示、备案。</p> <p>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情况。</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p> <p>2.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p> <p>4.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p> <p>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p> <p>6.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p> <p>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p> <p>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p> <p>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p> <p>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p> <p>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1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p> <p>1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8）等相关标准。</p> <p>14.企业批发的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可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4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时限）] G --> H[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四条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及其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收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有效期限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0.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000107119000】
	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批发地址变更申请【00010711900003】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盐业管理处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十二条。 2.《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十三条。 3.《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四条。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第十条。 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 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全文。 4.《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77 号）第十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根据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需现场审核的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p> <p>2.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p> <p>4.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p> <p>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p> <p>6.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p> <p>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p> <p>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p> <p>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p> <p>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p> <p>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1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p> <p>1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8）等相关标准。</p> <p>14.企业批发的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可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 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B --> C[申报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B --> D[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 B --> E[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C --> D D --> F[审查 审批机构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4个工作日)] F --> G[现场审核 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时限)] G --> H[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3个工作日)] H --> I[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第四条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及其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收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结果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及编码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000107135000】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消费品工业处
设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 2.《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机构提出预审意见。 3.现场审核阶段：必要时可组织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勘验。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书面说明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公示、备案。 6.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管，严禁违规收购。按照法律规定对甘草、麻黄草收购企业进行年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对象	收购单位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 2.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3.具有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4.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职责制度，具有针对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5.收购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可流程</p>	<pre> graph TD A[申请 申请企业现场或通过网上提出申请] --> B[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 B --> C[审查 审批机构对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C --> D[现场审核 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不计入办理时限)] D --> E[决定 按内部审批权限，作出准予许可(批准)或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E --> F[送达 向申请企业送达结果。不予许可(批准)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依法申请复议、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B --> G[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G --> C B --> H[不符合申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办结时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二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甘草和麻黄草年度采集收购计划发放收购许可证，核定年度收购数量，不得超计划收购甘草和麻黄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及其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收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结果名称及有效期限、有效地域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有效期限1年；本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附件 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数据统计中故意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罚款
	数据统计中故意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影响数据宣布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		处 5 万元罚款
	妨碍、阻挠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处 5 万元罚款
备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并处5万元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1公斤以下。		责令限期改，逾期不改的，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1公斤（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备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违反监控化学品申报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数据统计中故意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罚款。
	数据统计中故意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影响数据宣布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		处 5 万元罚款。
	妨碍、阻挠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处 5 万元罚款。
备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违法生产监控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	违法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或虽经批准但未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许可，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A 类产品合计 1 公斤以下，或者 A 类产品合计 100 公斤以下，或者 B 类产品合计 1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A 类产品合计 1 公斤（含）以上 10 公斤以下，或者 A 类产品合计 100 公斤（含）以上 1000 公斤以下，或者 B 类产品合计 1000 公斤（含）以上 1 万公斤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A 类产品合计 10 公斤（含）以上，或者 A 类产品合计 1000 公斤（含）以上，或者 B 类产品合计 1 万公斤（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 3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 30 吨（含）以上 20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 200 吨（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合计 200 吨以下，或者单个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累计 3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合计 200 吨（含）以上，或者单个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累计 30 吨（含）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且存在抗拒执法等严重情形的，除根据以上细化标准予以罚款外，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整顿。
备注	上述违法情节中所称 A、B 类产品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进行认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未经许可，经营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	裁量幅度	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1 公斤以下的。		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含）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1 公斤（含）以上的。		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含）以上 2 倍（含）以下的罚款。
备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企业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节能综合利用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违法行为	工业企业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30%以内。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整顿。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30%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备注	违法情节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从业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裁量幅度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情节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基于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从轻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p>		

	<p>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p>违法行为</p>	<p>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p>		
<p>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p>		
<p>裁量基准</p>			
<p>从轻情节</p>	<p>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裁量幅度</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具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三款情形之一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减轻情节	<p>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备注	<p>本条中的从重情节是对《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细化，依法应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基于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从轻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警告、中标无效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	裁量幅度	/
一般情节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
从重情节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中标无效。
减轻情节	/		/
不予处罚	/		
备注	根据法律法规可以直接作出处罚决定，无需行政处罚机关裁量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违法行为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警告。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基于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从轻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违法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违法行为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基本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中串标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p>		

	<p>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p>违法行为</p>	<p>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招标中串标行为</p>
<p>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p>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1.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重情节	1.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2.具有《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情形之一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

减轻情节	<p>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p>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计算。</p>
不予处罚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p>		

	<p>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违法行为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p>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p>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p>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p> <p>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裁量 幅度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情节	<p>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危及公共安全、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5.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减轻情节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工业和信息化招标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招标监管处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本办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作出规定的除外。</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违法行为</p>	<p>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p>	<p>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p>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 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符合该违法行为要件，且不具有从轻、从重、减轻情节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情节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备注	基于该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细化为具有一般、从轻及从重情节的处罚款，其他的不予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已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已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达到一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工程已经竣工或施工进度达到一半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石油化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未造成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石油化工工程的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工程的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石油化工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石油化工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石油化工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对石油化工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使主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政层级	省级	承办机构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依据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		
行政措施及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从轻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备注	/		

